

老年精神醫學專科醫師試場規則

第 一 條 本規則由年老年精神醫學專科醫師試務小組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且經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

應考人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或因功能障礙，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作答，經核准者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。

第 三 條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，必要時拍照存證。辦理試務單位，並得視考試性質與需求，要求應考人於考試時簽名。

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五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置放處所。
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答案卷及試題之類別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：

一、冒名頂替。

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
三、互換座位、試卷或答案卷。

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五、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
六、故意不繳交試卷或答案卷。

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
八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(卡)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九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。

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及答案卷者，就其未繳交之試卷與答案卷不予計分。

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，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
- 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- 二、毀損試卷、答案卷、座號、條碼。
- 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- 四、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- 五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。
- 六、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。

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第 六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：

- 一、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。
- 二、裁割試卷。
- 三、污損試卷。
- 四、在試卷上書寫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- 五、繳交試卷或結束作答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- 六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八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或答案卷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- 九、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。

第 七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：

- 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- 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- 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四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- 五、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- 六、考試開始前五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
第 八 條 扣考扣分程序，由老年精神醫學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 九 條 應考人應依試卷所載作答注意事項，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或於稿紙頁作答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- 第 十 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及答案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第 十一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，並依第條之規定處理之；於考試後發現者，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